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地址：灣仔軒尼詩道213-219號三樓 電話：2507 4550, 2519 0110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213-219, HENNESSY RD., 2nd FL.,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07 4550, 2519 0110

圖文傳真：FAX: 2598 4698

探析構成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問題的成因及改善建議

一、前言

由於近期接連發生幾宗嚴重的交通意外，使交通安全的問題再度引起政府和廣大市民的關注。然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下稱分會）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這個問題，並且落實多項跟進工作。主要原因是，交通意外不但造成整體社會人命和財產的損失，給廣大市民造成心靈上的創傷，而且它會使職業司機的生計受到很大影響。因此，分會長期以來都不斷地呼籲所有社會人士要注意交通安全，並採取一切辦法來避免它，而對於任何不注重交通安全的行為，分會是持強烈反對和批評態度的。

二、構成小巴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

由於香港交通非常繁忙，因此在很多情況下，許多職業小巴司機都不可避免地遇到交通意外。對此，分會認為造成這個問題有以下幾個比較主要的原因：

1. 工作壓力大

對於絕大部份小巴司機來說，近年都遇到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的問題。舉例來說，紅色小巴每天（早更和夜更）的租金為 1200 元，再加上每天大約 400 元的油費（石油氣小巴的費用也接近 300 元），使司機需要花大部份的駕駛時間來應付這些開支，然後才能賺到一些微薄的收入。此外，不少紅色小巴司機在日常工作中也要繳付許多費用，如「入線費」、「站頭費」、「補地價」等，使他們的收入更形減少。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維持最基本的生計，絕大部份紅色小巴司機都感到很大的工作壓力。在綠色小巴方面，不少僱主也採取拆帳的方式來招請司機。然而，大部份司機在分賬時只能得到一個很低的比例，使很多司機被迫要花更大的精力來賺取多一點收入，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他們的工作壓力。由上看來，沉重的工作壓力往往是構成交通意外的一個主要原因。

2. 工作強度高

目前，大部份小巴司機每天都需要工作 10 個小時以上，部份司機的工作時間更高達 14 小時，因此難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的交通非常繁忙，再加上路少車多和道路情況變化大等因素的影響，使司機們在駕駛工作時，需要十分集中精神才能勉強應付工作需要。在工作時間長和工作強度大的情況下，小巴司機往往會遇到不同類別的交通意外。

3. 部份司機欠缺經驗

從往年情況來看，大部份僱主/車主為了避免遇到司機不愛惜車輛或發生交通意外的問題，因此會很細心地挑選司機。然而，近年的情況則出現很大變化。主要原因是小巴車輛開始集中在一些大型集團/打理人手中，而且他們唯一關心的是如何收取更多的車租，因此很少理會司機是否有足夠的駕駛經驗。即使發生交通意外，他們只是把所有責任推到司機的身上。此外，受到香港近年失業率高企的影響，不少人因而投身到小巴行業之中。然而，這些新入職的司機往往因經驗不足或未能很好地掌握不同的路面情況，因此比較容易遇到交通意外。

4. 政府的宣教工作不足

我們都明白到，如何引導職業司機建立起負責任的駕駛文化是一項重要和長期的工作。然而，從近年情況來看，政府在這個方面工作顯然是十分不足的。舉例來說，政府並沒有針對那些剛投身到小巴行業的司機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使他們了解到交通安全對職業生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政府也很少地與最掌握行業狀況和了解司機需要的工會進行溝通合作。相反來說，當工會在落實推廣交通安全的工作以及主動要求一些政府部門提供協助時，則經常碰到一些政府部門的官僚作風。舉例來說，分會今年在全港各區張掛宣傳交通安全的街板，以及要求地政署提供適當地點時，該部門並沒有向分會提供有效協助，因而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宣傳成效。由於政府沒有進行足夠的宣傳教育以及有效地提高職業司機的交通安全意識，因此它也是導致交通意外上升數字的一個主要原因。

5. 道路設施不完善

從目前香港的道路設施來看，不少道路設施的設計長期以來都沒有改變過。舉例來說，香港現時的大部份交通燈幾十年來都採用直立式，很少是高空懸掛

式。在這種情況下，分會便經常接到很多司機的投訴，指在經過這些交通燈號時，他們的視線很容易受前面的大型車輛的阻擋而看不清交通燈號，因而造成交通意外。另外，香港目前很多道路設施也沒有借鑑一些境外的先進經驗，如在一些交通要點加設交通燈倒數計時器，使道路使用者能夠有更加充足的時間作出準備；長期在一些交通黑點設置警告牌或亮起警告性的指示燈，提高駕駛人士和行人警覺性；在一些交通流量大的地點設置儀器，自動調節交通燈的轉換時間等等。由此看來，由於不完善的道路設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造成交通意外的機會。

三、小巴司機也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者

從上述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原因都會導致交通意外。然而，在各種交通意外中，小巴司機無可避免地成為受害者之一，並且付出沉重的代價。舉例來說，除了個人的身體受到傷害外，小巴司機也經常會被處以罰款、扣分、停牌，甚至監禁等刑罰，使他們因而要面對著沉重生活的壓力。另一方面，在發生交通意外後，小巴司機不但會被僱主/車主扣掉「墊底費」（即司機在租用小巴時所墊支的按金，一般數額在 1-2 萬元之間），而且保險公司也會增加保費，增加司機的經濟負擔。此外，對於大部份司機來說，如果交通意外造成他人傷亡的話，他們也會感到不安和遭到自己良知的譴責。對此，我們相信，大部份小巴司機都是理性和有良知的，因此他們絕不願意發生交通意外以及要承受各種因此而產生的苦果。

四、我們的建議

對於如何更好地改善小巴的營運安全問題，分會認為應從兩個方面著手，即政府和商會/僱主方面：

1. 政府方面

a. 制訂小巴業的發展政策

由於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使社會上不同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甚至有不斷惡化的跡象。在這種情況下，小巴業發展浮現出許許多多的問題，尤

其是社會人士最為關注的營運安全問題，使小巴從業員受到很大的衝擊，很多司機因此都處於掙扎求存的邊緣。對此，我們認為政府應當盡快作出全面的檢討，並且釐清公共小巴在眾多交通工具之中的角色，然後制定出配合業界發展的政策，協助小巴業順利地發展下去。

b. 改善小巴業的營運環境

當我們分析小巴所遇到的營運安全問題時，不難發現小巴業艱難的經營環境是導致這種現象的一個深層原因。因此，分會認為政府應採取一些措施來改善小巴業的營運環境。事實上，從過往多年經驗來看，小巴業一直處於一個不被政府重視的地位，甚至可說是帶有歧視的色彩。舉例來說，在大部份市區的主要交通道路上，政府都設立了時間長和範圍廣的禁區，使小巴司機難以在這些地方接載乘客。另外，在許多主要的交通幹線，如東區走廊、屯門公路、吐露港公路等，政府則不讓小巴使用，因而增加了小巴司機在經營上的困難。除此之外，分會認為有關政府部門也要加強執法工作，減少和消除小巴業內的不公平現象，更好地保障小巴司機的權益。

c. 加強宣傳教育

單靠嚴刑峻罰來對待職業司機並不是一個改善營運安全的有效辦法。事實上，如何引導職業司機建立起負責任的駕駛文化才是一個更為切實的做法。在這種情況下，加強宣傳教育便是我們的首要工作。然而，我們在前述的分析中已經指出，政府在這個方面工作是十分不足的，因此有必要盡快作出改善。另一方面，分會認為，政府在落實針對小巴司機的宣傳教育工作時，除了要與最掌握行業狀況和了解司機需要的工會合作外，也要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才能更加有效地提高職業司機的交通安全意識。此外，政府近期也不斷地公佈涉及公共小巴交通意外的傷亡數字，並指情況日趨嚴重，意圖以此作為增加對職業司機刑罰的理據。不過，當我們詳細地分析這些數字時，則發現今年（至9月）的數字並沒有比往年嚴重，甚至有所下降（請參閱表一）。分會認為，政府這種做法很容易使廣大市民產生錯覺，加深對職業小巴司機的誤解。對此，分會要求政府立即加以糾正，並在加強職業司機的宣傳教育的同時，公平合理地向市民提供正確的訊息，避免兩者之間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表一：涉及公共小巴交通意外傷亡數字

年份	死亡	重傷	輕傷	總人數
2000	20	265	1378	1663
2001	12	212	1459	1683
2002	19	236	1505	1760
2003	23	230	1263	1516
2004(至 9 月)	11	174	1119	1304

* 上述數字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在立法會會議中答覆議員提問時所提供的數字整理而成。詳見立法會第十九題：涉及公共小巴交通意外傷亡數字的附表。<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11/03/lcq19-c.pdf>。

d. 改善現行的交通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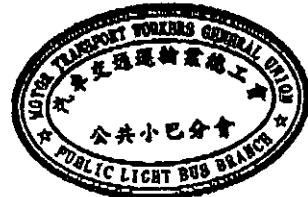
不良的交通道路設施不但是造成交通意外的一個主要原因，同時也會構成職業司機在安全營運上的陷阱，因此分會認為政府應聽取工會的意見，並且盡快作出改善。事實上，早於 1996 年 1 月，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曾就如何改善道路安全設施向運輸署提交了八點建議，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則以多種理由拒絕了工會的建議，使道路安全至今仍然存在著頗多隱憂。此外，分會認為政府應採取更加開明的態度，吸取/借鑒境外的成功經驗，才能在更大程度上減少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以及更好地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 商會/僱主方面

雖然小巴業目前的經營環境遇到不少困難，但是分會認為商會/僱主們絕不能以此作為藉口，把司機們簡單地視為生財工具，無理地加重司機們的負擔。事實上，小巴司機與商會/僱主之間是一個工作夥伴的關係，彼此之間有著共存共榮的利益，因此商會/僱主們必須善待司機和保障他們的權益。對此，分會建議商會/僱主們體諒小巴司機的處境，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以及改善他們的待遇（如不要增加車租。而條件許可的話，更應降低車租）。此外，分會亦要求商會/僱主應在加強車輛的維修以及改善設備（如增設車速監測器等），使小巴司機們能夠更安心地進行駕駛工作，並在更大程度上提高小巴營運安全的成效。

五、分會的未來工作

總的來說，分會除了要求政府聽取工會的建議及盡快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外，也會加強與商會/僱主的溝通工作，希望能在更大程度上維護職業小巴司機的權益。另一方面，分會向來了解到小巴營運安全與小巴司機們的職業生活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因此從來沒有放棄過任何宣傳道路安全的機會，並且希望所有職業司機部能建立起一個負責任的駕駛文化，確保所有道路使用人士的交通安全。此外，分會認為，社會人士也應明白小巴司機所面臨的各種問題，而不應以「一刀切」的態度來指責所有小巴司機，造成「一個犯罪、萬人擔枷」的現象。與此同時，分會認為，關心和確保公共小巴營運安全是所有社會大眾都需要負起的責任，因此每位社會人士都應監督小巴司機的操作，及時地制止一些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確保大家的生命安全。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

2004年10月26日